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6年2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12月31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200号

申请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委托代理人：徐艳茹，女，1992年12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月1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12月2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12月30日、12月3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2月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蓝彦栋的监督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艳茹、叶宗君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2月2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67,726.62份，占2025年12月31日权益登记日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6,374,420.92份的1.39%，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经董事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第一次回购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5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二次回购于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3,0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回购结果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两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4%。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2024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中不超过10,480,000股（不超过前述第一次回购股份数量的56.34%，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完成后剩余的已回购股份用途按《回购报告书》保持不变。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回购股份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5%（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共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5,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1%，成交总额为52,631,545.00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10.38元/股，最低价为9.90 元/股，均价为10.04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4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0%。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1,690,04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690,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5,2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10.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2,631,545.00元
减持比例	0.99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26,450,0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4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负面影响。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 03 民终 17349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亮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要求公司及上海致趣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迟延支付本息合计49,260,783.32元人民币及补贴奖励1,693,98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05 民初 24126 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12,27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亮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亮（以下合称“上诉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一、请求依法撤销（2024）京 0105 民初 24126 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上诉理由主要为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与法律适用错误。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 03 民终 17349 号]，判决如下：

“黄亮、致趣合伙企业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12,274元，由黄亮、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全额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 03 民终 17349 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6%；公司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潘欣欣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86%；王晓颖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1%。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欣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17,000股
持股比例	0.15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17,000股

股东名称	王晓颖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2,400股
持股比例	0.1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潘欣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8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6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晓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3,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3,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2026年6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2月3日总股本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监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潘欣欣女士及王晓颖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健回报混合D增加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2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5328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办理诺安稳健回报混合D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办理诺安稳健回报混合D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办理诺安稳健回报混合D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稳健回报混合D在西部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西部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西部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西部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西部证券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2月5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2月6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在湖南投资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11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纪委书记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

二、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岛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大桥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和出具董事会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度第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华兴源创：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华兴源创：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6412379N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注册资本：44,448.984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5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经营范围：TF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2-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2-5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2-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6年2月5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利得基金、联泰基金、证达通、创金启富、天天基金、度小满、嘉实财富、万得基金、邮储银行、基煜基金、北京加和、攀赢基金、蚂蚁基金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万元（含伍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